

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622执恢4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，女，1961年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
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戴■■，男，1961年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
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341622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席■■，男，1983年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庄周办事处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1622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蒙城县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徽省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席■■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的(2019)皖1622民初1743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王■■、戴■■申请执行席■■、蒙城县■■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0)皖1622执43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席■■、陆■■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十里二期安置小区A18#703室的房产，并安徽宗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价格评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席■■、陆■■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十里二期安置
小区 A18#7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康 峰

审 判 员 刘 孟 凯

审 判 员 丁 梅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刘 晓 宇